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生产厂家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托格拉克勒克乡阔什艾日克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畜牧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且末县苏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0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且末县苏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